

证券代码：873006

证券简称：和天下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2024-017）已获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623,466.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232,978.29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96,40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9,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将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说明因公司权益分派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安排，包括调整后的价格上限、回购规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六、联系方式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朝阳东路 1 号

联系人：焦萍萍

电话：0514-87387085

传真：0514-87386660

七、备查文件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